

金山朱泾西市泾西路 8 号“6·5” 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金山区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6年8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
(一) 事故相关单位及人员概况	2	-
(二) 涉事场地产权情况	2	-
(三) 相关合同签署与业务情况	3	-
(四) 涉事设备情况与工艺流程	3	-
(五) 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4	-
(六) 事故发生经过	4	-
(七) 事故现场情况	5	-
(八)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0	-
(九) 其他说明情况	10	-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11	-
三、事故原因分析	11	-
(一) 直接原因分析	11	-
(二) 事故相关鉴定情况	11	-
(三) 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12	-
(四) 事故存在的主要问题	12	-
四、对有关单位和人员的处理建议	12	-
(一) 免于责任追究建议	12	-
(二) 事故责任单位认定及个人处理建议	13	-
(三) 其他处理建议	13	-
五、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13	-
(一) 亨懿公司	13	-
(二) 属地政府	14	-

2026 年 6 月 5 日 7 时 37 分许，位于金山区朱泾镇西市泾西路 8 号上海亭懿实业有限公司西南角造粒厂房内，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致 1 人死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上海市实施〈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若干规定》（沪府规〔2023〕5 号）和《金山区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实施本区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工作的决定》（金府发〔2019〕5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经金山区人民政府授权，由金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会同公安金山分局、金山区总工会、区生态环境局、朱泾镇政府组成“金山朱泾西市泾西路 8 号‘6·5’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并邀请金山区检察院派员参加。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阅监控视频、询问有关人员、查阅有关资料、委托尸表检验和综合分析等方式，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和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提出了对事故责任人员及单位的处理建议和防范整改措施。

经调查认定，金山朱泾西市泾西路 8 号“6·5”一般机械伤害事故是一起因企业将场所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个人，承租人日常安全管理缺失，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导致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相关单位及人员概况

1. 上海亭懿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亭懿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6XXXXXX，法定代表人：盛某斌，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 XXX XXX，注册资本：XXX，成立日期：2010 年 11 月 10 日，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从事塑料制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塑料制品，五金交电，机电设备，服装辅料销售，商务咨询，自有房屋租赁，电脑维修，绿化工程，废塑料造粒生产，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道路货物运输（普通货运，除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上海松丰塑胶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丰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某贤，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住址：上海市金山区松隐镇 XXXXXX，注册资本：XXX，成立日期：1993 年 3 月 16 日。2009 年 2 月 16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

3. 周某江，男，48 岁，身份证：32108319XXXXXXXX，户籍地址：江苏省兴化市 XXXXX，涉事车间承租人。

（二）涉事场地产权情况

松丰公司为涉事厂房产权单位，公司有 2 个股东，分别为信达丰国际控股公司（持股比例 92.1875%）与上海市金山区松隐工业公司（持股比例 7.8125%），信达丰国际控股公司实际控制

人为张某贤。松丰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亦由张某贤全权负责，上海市金山区松隐工业公司未参与该地块相关管理工作。

（三）相关合同签署与业务情况

1. 2008 年盛某斌以个人名义与松丰公司签订租赁合约，约定租期 20 年。2010 年盛某斌注册亭懿公司后，以亭懿公司名义与松丰公司重新签订租赁合约。双方约定亭懿公司负责厂房日常维修修缮，维修修缮费用充当厂房租金。

2. 涉事车间由周某江在 2023 年以个人名义与亭懿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后于 2025 年 7 月 20 日与亭懿公司续签，租期一年，双方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租金由周某江通过微信及银行卡转账方式支付给盛某斌。周某江承租车间后，自行出资购置珍珠棉回收造粒生产设备，招聘并管理 5 名工人，在车间内独立开展废旧珍珠棉回收、造粒加工等生产经营活动。

（四）涉事设备情况与工艺流程

1. 涉事车间为砖混结构，车间内布设一条废旧珍珠棉造粒流水线（见图1），流水线由输送带、粉碎机、挤塑机、冷却池、切粒机组成，涉事设备由周某江于2023年于万龙塑机购置而来。

2. 工艺流程：投料—破碎—熔融—挤出一冷却—切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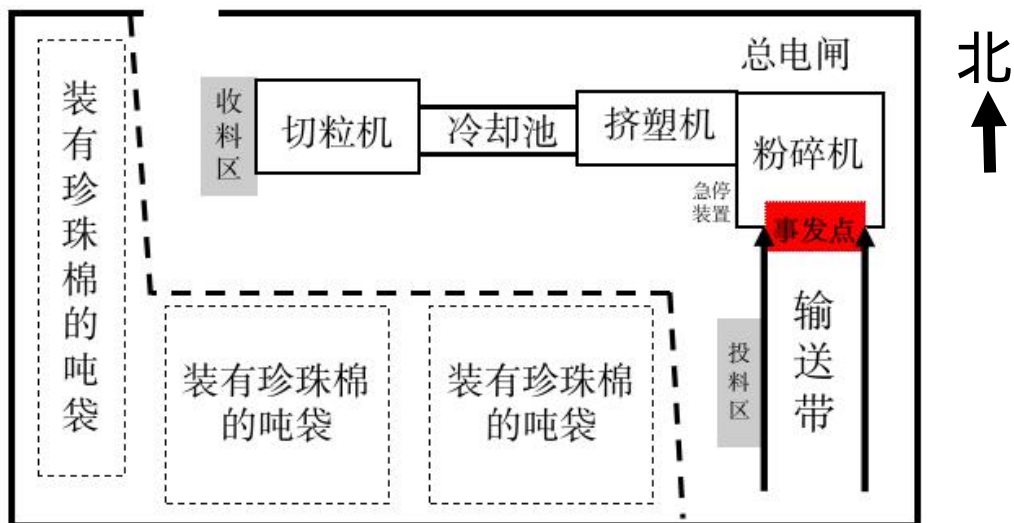


图1 涉事车间平面图

（五）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 自然人周某江，未查见书面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教育培训等相关管理台账。

2. 亭懿公司将场地分租给 7 家单位及 4 家个人，日常开展安全巡查工作。提供安全管理材料中多为消防安全检查，未针对涉事设备开展专项安全培训。查见亭懿公司环评报告及排污许可证。

（六）事故发生经过

根据现场监控视频及相关人员笔录供述：

2026 年 6 月 5 日 6 时，作业人员邢某明、钱某华到达涉事车间，二人到场后对作业现场及设备进行清扫整理。

6 时 32 分，邢某明与钱某华开始废旧珍珠棉回收造粒作业。邢某明负责在前端投料，钱某华则负责切粒后的收料。作业过程中，邢某明多次将装有珍珠棉的吨袋放置在输送带挡板上进行投

料。

7 时 31 分 32 秒，周某江及两名女工到达车间，负责将零散珍珠棉搬运至车间内。

7 时 35 分 46 秒，邢某明将半袋珍珠棉放置在挡板上。

7 时 37 分 10 秒，吨袋边角被输送带送至粉碎机进料口并被转动部件卷入，吨袋受牵拉影响瞬间将邢某明腰部及以上躯体套住，一同带入粉碎机内。

（七）事故现场情况

1. 事发地址位于金山区朱泾镇西市泾西路 8 号上海亭懿实业有限公司西南角造粒车间，车间内见大量用吨袋包装的废旧珍珠棉。

2. 涉事车间设有珍珠棉回收造粒流水线。流水线设备呈 L 型摆放，依次为输送带、粉碎机、挤塑机、冷却池、切粒机、接料斗。输送带南北对接粉碎机，粉碎机连通东西向挤塑机，挤塑机表面附着塑料物料。

3. 事故点位在车间东侧粉碎机与输送带衔接处；粉碎机内见刀片与珍珠棉、吨袋相互缠绕，吨袋上见少量血迹。粉碎机进料口尺寸为 84cm×82cm，进料口西侧设有急停按钮。

4. 涉事输送带两侧设有挡板，挡板高为 30 厘米，西北侧一挡板已弯折，挡板上见“万龙塑机、13958899610”等。

5. 涉事车间北侧布设控温箱、配电箱、冷却池及破碎机，车间大门处设置总电源开关。

6. 事故现场见有监控探头，执法人员已调取涉事监控视频。

7. 附事故现场照片 9 张。



图2 事发地址



图3 涉事企业地址



图4 涉事车间现场情况



图5 事发现场情况



图6 涉事撕碎机



图7 事故发生位置



图8 涉事车间东北侧现场情况



图9 涉事车间入口情况



图10 涉事车间摄像头位置

（八）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 人员伤亡情况

死者：邢某明，男，62岁，身份证号码：4130261964XXXXX
X，户籍地址：河南省固始县 XXXXXX，周某江雇佣员工。

2. 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按照《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T6721）核定，本起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 X 万元。

（九）其他说明情况

经查，周某江日常要求员工分次少量投放吨袋内珍珠棉，不得将吨袋放置在输送带挡板上进行投料。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事故发生后，钱某华听到车间内一女工喊出事了，第一时间关闭电源总闸，呼喊周某江到场合力将邢某明救出。现场人员立刻拨打“120”，救护车到场后宣布邢某明当场死亡。

2026年6月12日，周某江、程某梅（周某江妻子）、盛某斌三人与死者家属自愿达成调解协议，签订《人民调解协议书》，善后工作已完成。

经评估，接到事故报告后，区各相关单位、部门迅速赶赴事发现场，应急处置安全有序；现场相关人员及时报告事故情况，事故未造成次生伤害和舆情影响。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结合现场勘查、调查询问、监控录像和综合分析，该起事故直接原因为邢某明将吨袋放置于输送带挡板上进行投料时，吨袋边角被输送至粉碎机进料口，导致吨袋被转动的部件卷入，吨袋受牵拉影响瞬间将邢某明腰部及以上躯体套住，一同带入粉碎机内，从而导致事故发生。

（二）事故相关鉴定情况

2026年6月5日，事故调查组委托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对死者邢某明进行尸表检验及死亡原因分析。2026年7月7日，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司鉴院[2026]病鉴字第184号），鉴定意见为：邢某明符合遭钝性物体（撕碎机）挤

压、撕扯致头、躯干部及四肢等多发性损伤死亡。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通过事故现场勘验、询问和救援情况分析，排除人为故意伤害等因素。

（四）事故存在的主要问题

1. 亭懿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将生产经营场所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的个人，放任承租人长期无证开展破碎加工作业。

2. 周某江，未办理营业执照^[1]，长期从事废旧珍珠棉回收造粒生产经营活动^[2]。日常安全管理缺失，从业人员缺乏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

四、对有关单位和人员的处理建议

（一）免于责任追究建议

邢某明，周某江雇佣员工，安全意识匮乏，将吨袋放置于输送带挡板上进行投料时，吨袋边角被输送至粉碎机进料口，导致吨袋被转动的部件卷入，吨袋受牵拉影响瞬间将邢某明腰部及以上躯体套住，从而导致事故发生。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再追究其责任。

[1]《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二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的规定，从事无证无照经营。

[2]《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

（二）事故责任单位认定及个人处理建议

1. 亭懿公司，将车间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个人^[3]，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金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作出行政处罚^[4]。

2. 周某江，安全管理缺失，不具备相应安全生产条件，长期从事废旧珍珠棉回收造粒生产经营活动，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其他处理建议

周某江，在未办理营业执照的情况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建议移交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理。

五、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亭懿公司

亭懿公司要深刻汲取本次事故教训，健全厂房出租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承租方资质与安全生产条件准入审查，严禁将生产经营场所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和个人；对现有承租主体进行全面排查梳理，凡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无相应资质的承租方，立即终止租赁协议，限期清退离场；规范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落实出租方统一协调、管理职责，指定专人加强对承租场所日常安全检查，建立隐患排查治理闭环台账，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及时排查消除各类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杜绝“只租不管、以租代管”问题；强化内部安全法治教育，压实企业主要负责人及相关岗位安全责任，完善应急联动机制，严防同类问题再次发生。

（二）属地政府

要举一反三，立即组织对辖区厂房仓库、闲置出租场所开展全覆盖排查，重点排查废旧珍珠棉、废塑料回收造粒等再生资源非法加工小作坊。建立排查台账，对排查发现的无证无照、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点，落实“发现、上报、移交、处置、销号”闭环管理；对非法生产场所坚决予以取缔，强化厂房出租方管理，督促出租方落实租赁场所安全管理义务，不得将厂房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者，从源头遏制非法作坊。

附件：金山朱泾西市泾西路8号“6·5”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组成员单位名单

金山区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年 月 日